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11-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美畅新材、公司	指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杨凌美畅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美畅有限	指	杨凌美畅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7日，系发行人前身
沔京美畅	指	陕西沔京美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畅科技	指	杨凌美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京兆美畅	指	陕西京兆美畅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宝美升	指	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元睿创投	指	广州元睿腾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擎达投资	指	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诚忆誉达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忆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盈石投资	指	西安西高投盈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资长乐	指	陕西金资长乐新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如东无尽藏	指	如东无尽藏金刚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如东恒远	指	如东恒远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如东希泉	指	如东希泉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如东新泉	指	如东新泉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沙江联合	指	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世创投	指	苏州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井冈鼎坤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井冈鼎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锦联城	指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和怡兆恒	指	深圳和怡兆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博隆仪器	指	北京汇博隆仪器有限公司
堀场汇博隆	指	北京堀场汇博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会计师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师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19 号”《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23 号”《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20 号”《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杨凌示范区	指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11-16号

致：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8年11月26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8]AN311-1号）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18]AN311-2号），并分别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8]AN311-5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8]AN311-8号）等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



GRANDWAY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程序等进行了修订，现根据“深证上[2020]512号”《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5.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6.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7.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



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9.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GRANDWAY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美畅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美畅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查验，发行人及美畅有限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为美畅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7日美畅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GRANDWAY

3. 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镀金刚石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按本次发行的上限4,001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为40,001万元，



GRANDWAY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2,056.10万元、37,979.5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议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美畅有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非自然人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合法存续，且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住所在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诚忆誉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人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的股东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之间，如东无尽藏、如东希泉和如东新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和怡兆恒，和怡兆恒为如东恒远的普通合伙人；金沙江联合和金世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吴英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美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美畅有限股权变动过程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不存在瑕疵或纠纷，美畅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出具问询函或施以其他处罚措施的情形，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挂牌期间公开披露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备



案或认证合法、合规、有效，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资质、许可、备案或认证条件，则相关资质、许可、备案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是电镀金刚石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英；
2.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汇博隆仪器；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英、张迎九、贾海波；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美畅科技、沅京美畅、京兆美畅、宝美升；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英为董事长，贾海波为董事兼总经理，成刚、任海斌为董事，郭向华、尚永红为副总经理，周湘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明智、汪方军、刘新梅三人为独立董事，刘海涛为职工代表监事，邢国华、苏旭东两人为股东代表监事；



GRANDWAY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兆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海斌持股40%的企业
	深圳和怡兆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任海斌直接持股2.5%，深圳兆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5%的企业
2	沈阳思同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尚永红持股 4.0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阳思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尚永红持股 25%的企业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重大影响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发行人独立董事汪方军同时担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开天铁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王明智担任湖南富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7.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 曾经的关联方：Zhang Wei、张永慧、堀场汇博隆、武汉兆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刘慧玉为美畅有限原董事，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刘慧玉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刘慧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英之配偶，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除支付关键人员报酬外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 经常性关联交易；2. 偶发性关联交易；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发行人已将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英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域名、租赁的房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物业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物业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的情形，并已取得杨凌示范区不动产登记局、西安市鄠邑区建设



GRANDWAY

和住房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杨凌示范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出具的说明，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代发行人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查验，除上述租赁瑕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权利期限内，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资产限制情形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已履行发行人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行业依然符合届时有效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且符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条件，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征收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记



GRANDWAY

录，未受到其他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环保部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6日收到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杨管环罚决字[2017]23号），因微米级金刚线项目、微米级金刚线生产二期工程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市政管网且镍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被责令整改并处以44,684元罚款。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6日缴纳了全部罚款，发行人已按照环保主管部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整改完毕并取得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相关违反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



GRANDWAY

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因环保、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诉讼案件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GRANDWAY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相应的公开承诺，上述承诺均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基准与国家法定标准不一致，但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发行人承担补缴费用的承诺，且发行人已取得社保、公积金主管机关的合规确认，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议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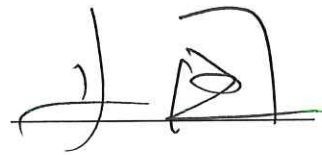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潘继东

2020年 6 月 18 日